

福建水利电力职业技术学院文件

闽水院教〔2025〕4号

福建水利电力职业技术学院关于印发 《学生转专业管理办法（修订）》的通知

各部门、各学院：

现将修订后的福建水利电力职业技术学院《学生转专业管理办法（修订）》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福建水利电力职业技术学院

2025年4月25日



福建水利电力职业技术学院

学生转专业管理办法（修订）

为体现“学生为本”的办学理念，给学生提供更多自由选择的机会和良好的个性发展空间，充分调动和发挥学生学习的主动性和积极性，加强对学生转专业工作的规范管理，根据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41号）、福建省教育厅《关于规范普通高等学校学生转专业工作的指导意见》（闽教学〔2014〕13号）和学校《学籍管理规定》的有关规定，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一、基本原则和条件

1. 学生原则上应在被录取的二级学院、专业完成学业有以下情况之一的，可以申请转专业：

（1）经学校考察认可，学生确有专长或家庭需要，转专业更能发挥其专长的；

（2）学生入学后因患某种疾病或生理缺陷，经学校指定的医疗单位检查证明，不能在原专业学习，但尚能在其他专业学习的；

（3）经学校认可，学生确有某种特殊困难或非本人原因，不转专业则无法继续学习的；

（4）根据社会对人才需求情况的发展变化，学校征得学生同意，必要时可以适当调整学生所学专业；

（5）其他符合转专业有关规定的。

2. 下列情形的学生，学校原则上不予转专业：

- (1) 未在我校报到入学、注册和入学未满一学期的学生；
- (2) 二、三年级学生；
- (3) 在校期间存在违法违纪行为，并受到任何处分；
- (4) 招生时有特殊要求的学生和非经全国统一高考招收的特殊录取类型学生（含专升本、五年一贯制、三二分段制、单独招生、注册入学、中职推荐免试）；
- (5) 保留入学资格、保留学籍、休学期间的学生；
- (6) 二次以上（包括二次）转专业的学生；
- (7) 必修课程有挂科的学生。

3. 转专业范围

- (1) 转专业范围根据考生考试科类设定；
- (2) 福建省高职分类招考批中职生类生源仅可申请转入当年面向本考试科类有招生计划的专业；
- (3) 高中生类生源可申请转入当年有开设的三年制对应科目组高职相关专业。（省外文史类/历史组学生可申请转入当年福建省有面向历史科目组招生专业，理工类/物理组学生可申请转入当年福建省有面向物理科目组招生专业；综合改革省份学生可申请转入福建省当年有面向高中生招生的专业。）

4. 转入转出人数要求：

- (1) 跨专业转出人数不超过当年该专业实际招生数的 10%。
- (2) 财经、公共事业等大类的相关专业，跨专业转入人数不超过当年该专业实际招生数的 5%；其他专业转入人数不超过

当年该专业实际招生数的 15%。

二、工作程序

转专业的申请、考核、审核、审批等工作在每年第一学期末进行，具体程序如下：

1. 申请。每年 1 月各二级学院组织符合条件的学生填写《转专业申请表》并在教务系统或学习通提交申请。申请结束审批后，不予更改。

2. 考核。每年 1-2 月进行。教务处对第一学期成绩进行审核并签署意见。当具备转出资格的申请人数超过最大限额时，根据排名推荐；当具备转入资格的申请人数超过最大限额时，学校统一组织考试，按成绩排名推荐，考试时间和内容每年 9 月公布。

3. 审核、审批。2-3 月，教务处对各二级学院报送的转专业申请表进行审核汇总，并提交校长办公会或专题会议研究决定。学校研究决定的结果及时通知各二级学院并向全校公布。最终结果以教育厅审批为准。

4. 各二级学院收到通知后应及时做好转专业学生的后续工作。

5. 在办理转专业手续过程中，学生必须在原专业学习，遵守纪律，不得无故缺课。

三、转专业学生学籍管理

1. 学生转入新专业应按照转入的专业、年级所使用的学籍管理规定进行管理。

2. 学生转专业后，原已获得的学分符合转入专业教学计划要

求的，经转入二级学院和教务处确认后，予以承认，分别计入转入专业的必修或选修课学分，其他课程学分列入职业素养课学分。

3. 转专业学生的学费按转入专业入学当年的收费标准收取。

四、附则

本规定由教务处负责解释，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原福建水利电力职业技术学院关于印发《学生转专业管理办法》的通知（闽水院〔2018〕60号）文同时废止。